

平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3〕84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获得第八届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企业予以奖励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2023年7月15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表彰第八届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决定》（甘政发〔2023〕38号），我市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荣获第八届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根据《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平政发〔2022〕37号）第二十二条“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

50万、30万元、1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并发文通报表彰”，市政府决定给予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0万元人民币奖励。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质取胜，不断追求卓越，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争取质量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全市各行各业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大力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质量核心竞争力，让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切实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平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凉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3日印发
